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類別	甄選名額	專長及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備註
長期代課教師	1	1. 彈性學習領域(社團-藝術國樂)專長 2. 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並有指導音樂社團經驗，榮獲縣級以上比賽成績者尤佳。 3. 授課節數每週 2 節，惟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實際授課節數及內容，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排課為準，並得視排課狀況調整※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

網路或現場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 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4 鄰 4 號，電話：05-2571087)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ses.cyc.edu.tw/index.php>)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 網路或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tses@mail.cyc.edu.tw)或

親自至本校繳交資料。

(二) 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附件一)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上)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格之證件(含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5. 切結書。(附件三)(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開始口試。

(一)第一次招考：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10:30時開始。(請於10:00 起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11:00時開始。(請於10:30 起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11:30時開始。(請於11:00 起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資料審查與口試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本校圖書室)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採個人書面資料之審核與口試各 50%，依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以前

公告地點：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tses.cyc.edu.tw/index.php>)，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經甄選正取之人員，**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聘任期間如遇疫情延後課程，聘任截止日期順延時間)
- (二)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時間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日前往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薪俸待遇：依據縣府待遇相關規定，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報名者請詳填報名表，粗框內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甄選科目	☐ 音樂專長						
住址							
e-mail							
電話	住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所	畢時 業間	年	月	證字 書號	
其他資格 證件(含證 書字號)							
經歷	(請填列個人教學或實習資歷)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或教 育學程證明	學歷證明	切 結 書	列 入 報 名 冊			
審核人簽章							
甄 選 結 果							
資料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總分	排名	正 取 或 備 取			
				☐ 正 取 ☐ 備 取 第 名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名表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